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爱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岳爱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由总经理岳爱忠汇报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本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

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部分需股东

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正常发展需要，拟在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3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次议案相关董事中关联方为岳爱忠、童来如、岳爱芳。岳爱忠、童来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岳爱芳为实际控制人亲属。三人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